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晋成

建设/编制单位：昆山市周市普成塑胶制品厂

电话：1805245151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189 号 5 号房

红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

行业类别：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189 号 5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注册资本 200 万元，总投资 2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新阳东路 1 号。公司主要经营塑胶制品生产。现因企业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建设地址，公司法人暂未变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189 号 5 号房，经营范围不变，产品结构不变，项目投产后年生产电子塑胶件 50 万套。
2	环评	2016 年 8 月，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6]3055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完成。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在完成搬迁项目后，于 2019 年 10 月着手搬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对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1 月 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数据》。2020 年 3 月完成了水、气、噪等的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电子塑胶件 50 万套。本次申请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与水、气、噪的自主验收时的产能一致。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年8月）；
- (2) 《关于对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3055号，2016年11月9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189 号 5 号房，建筑面积 1064.12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957576，31.476821），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厂区东侧为长江北路，南侧为河道，西侧为合力机械，北侧为海鑫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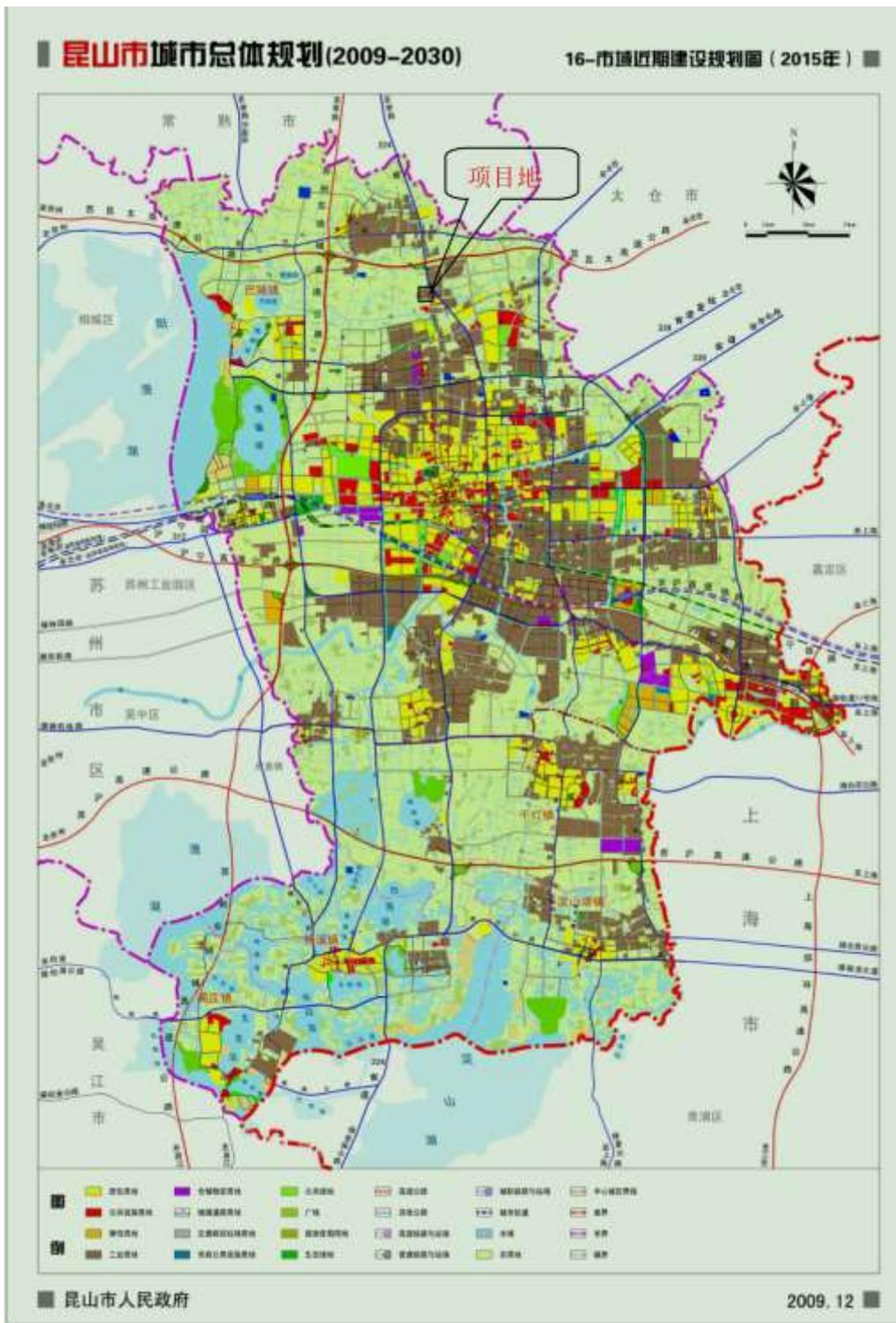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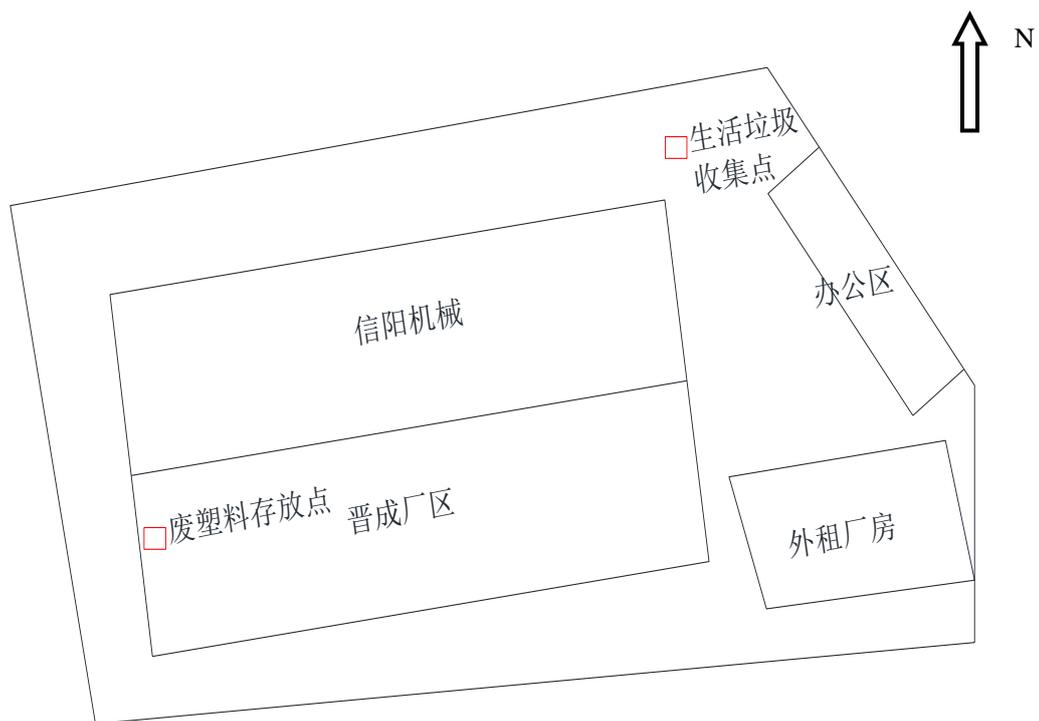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生产电子塑胶件 50 万套	生产电子塑胶件 50 万套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所占比例 9%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所占比例 1%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1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1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240t/a，排水 192t/a	供水 240/a，排水 192t/a	-
	供电系统	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废塑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塑料、包材分类收集后委托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信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委托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228T 一台、 226T 两台、 328T 一台、 400T 一台、 420T 一台、 600T 一台、 600TW 一台	7	8	+1	7 用 1 备
2	冷却水塔	/	1	1	0	-
3	粉碎机	/	1	1	0	-
4	空压机	/	1	2	+1	一用一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PC 塑料粒子	20	20	-
2	ABS 塑料粒子	10	10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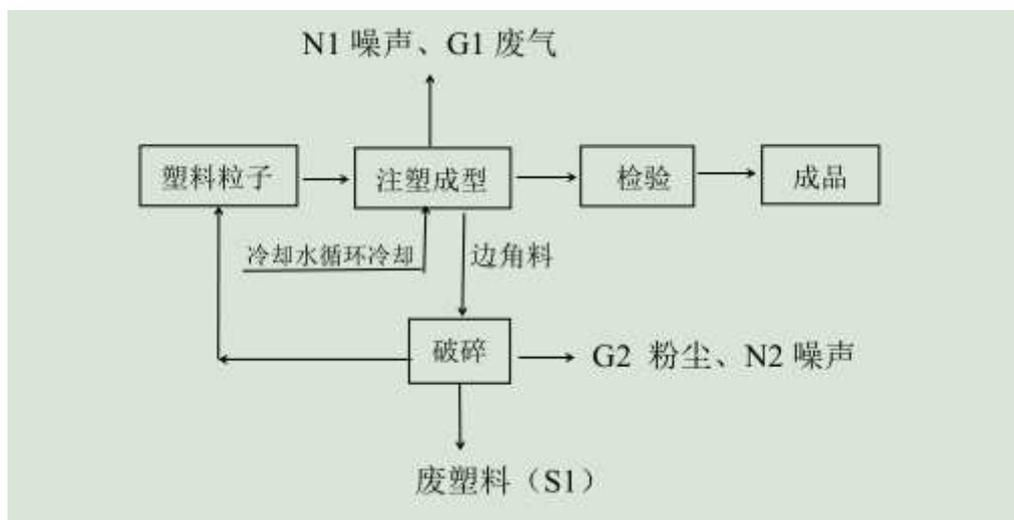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注塑过程注塑机产生大量的热，需要冷却水塔的循环冷却水对其降温。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一定的设备噪声（Z1）和注塑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G1）。

破碎：通过粉料机将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循环利用。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塑料（S1）、粉尘（G2）和一定的设备噪声（Z2）。

检测：经过机器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6]3055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增加一台注塑机作为备用，一台空压机作为备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调整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作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包材分类收集后委托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信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委托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图 4.1-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包材	委托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信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委托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固废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6]3055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6]305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包材分类收集后委托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信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委托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达“零”排放。
2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按“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3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6]3055号，2016年11月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3055 号）。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7.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包材分类收集后委托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信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委托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轮流处置，）。

7.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租赁昆山市陆杨和诚世纪模具材料厂闲置的厂房及办公用地，建筑面积 1064.12 平方米，绿化依托厂房。

八、结论与建议

8.1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包材分类收集后委托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信扬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委托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处理。

8.2 总结论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水气噪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5——环卫合同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3055号

关于对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 189 号 5 号房建设规模为总投资为 200 万元，年产电子塑胶件 50 万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注塑工艺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破碎塑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周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印发

	
编号 330583300201710190492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PKRNL22	
经营者	蒋晋成
名称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周市镇陆杨富民小区友谊北路189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0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z.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4日，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根据《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2019)昆环(验)字第(0300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二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友谊北路189号5号房，为租赁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电子塑胶件50万套。

已配备的设备有：注塑机8台(其中1台备用)、冷却水塔1组、粉碎机1台、空压机2台(其中1台备用)。

企业定员10人，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于2016年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6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昆环建【2016】3055号。项目于2017年06月开工建设，2018年03月建成投产。遂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

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及变更法人项目》昆环建【2016】3055 号中的“年产电子塑胶件 5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排水许可证依托房东（排水许可证编号为：），。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扩散。

(三)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冷却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利用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包材及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塑料、包材分类收集后暂存，委托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限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7-18 日）：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搬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车间通风设施运行管理。
- 2、一般工业固废有序堆放,及时处理。
- 3、粉碎机实时加装储存设施。
- 4、禁止擅自增加生产和辅助设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王亮

回收协议

甲方：昆山市周市晋成塑胶制品厂
乙方：苏州市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我厂（晋成塑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均由乙方（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编号 32050700020160804013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456C (1/1)

名称 苏州巨勇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

法定代表人 柳惠刚

注册资本 3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并铁加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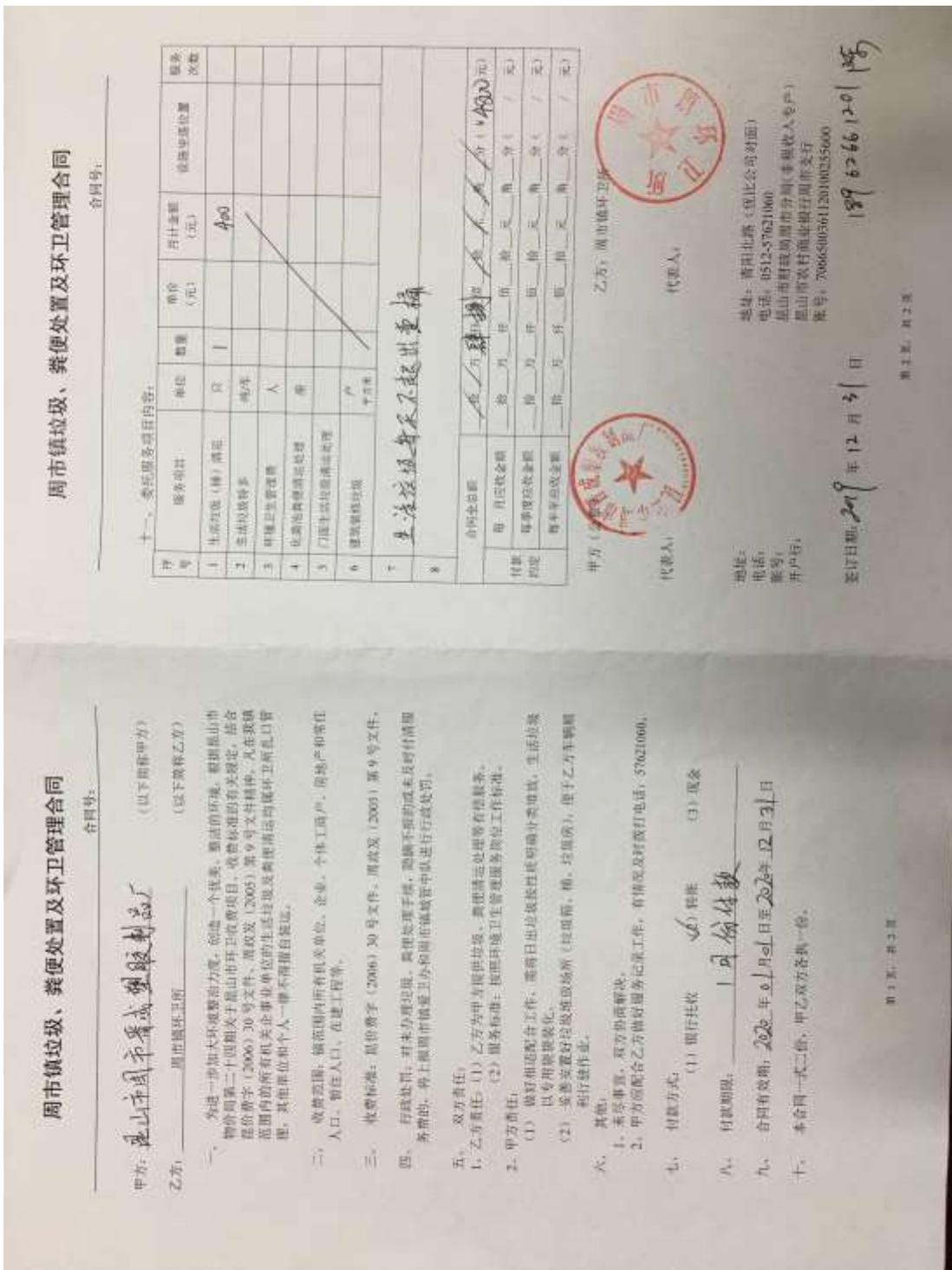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供进垃圾量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1	400	400			
2	粪便垃圾清运	吨/年						
3	垃圾卫生管理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前三包垃圾清运处理	户						
6	建筑垃圾清运	平方米						
7	生活垃圾清运及不超出量桶							
8								

合同总金额：肆万肆仟肆佰元 (¥44,400.00)

每月应收金额：肆万肆仟肆佰元 (¥44,400.00)

每季应收金额：肆万肆仟肆佰元 (¥44,400.00)

每半年应收金额：肆万肆仟肆佰元 (¥44,400.00)